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深发展A　　公告编号:2009-018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9年5月18日上午10: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六楼多功能会议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主持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兰克纽曼(Frank Newman)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25人,代表股份669,551,058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6%。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69,403,5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47,4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2、审议通过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69,403,5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47,4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3、审议通过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69,403,5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47,4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4、审议通过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69,386,5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64,4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5、审议通过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668,562,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反对775,9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弃权212,5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2008年度本行法定财务报告(经境内注册会计师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利润情况为:净利润为人民币614,034,806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058,180,871元。

本行在2008年中期按照经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税后利润的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214,383,444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608,623,820元;同时,以本行2008年6月30日的总股本2,388,795,202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3股,并派发现金人民币0.335元(含税)。2008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本行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实施。

依据上述利润情况及国家有关规定,本行根据2008年全年利润情况作如下分配:

(1)按照全年净利润人民币614,034,806元的10%计算,本行2008年度应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61,403,481元,本行已于2008年中期预提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214,383,444元,因此,于2008年期末调减本年度多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152,979,963元。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258,968,249元。

(3)为更好促进本行长远发展,本行目前暂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资本。

(4)经上述利润分配,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行盈余公积为人民币780,884,544元;一般风险准备为人民币3,583,296,414元;余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52,192,585元,用于补充资本金,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6、审议通过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69,386,5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64,4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7、审议通过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69,403,5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47,4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200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9,386,5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64,4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董事及高级职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9,386,5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64,4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汤敏先生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9,386,5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64,4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9,386,5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64,4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卞昊、赵枫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09-011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0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0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09年5月1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09年5月18日,会议如期以通讯方式举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招商南京为"依云溪谷"三期提供阶段性按揭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招商局地产(南京)有限公司为其开发的南京仙林依云溪谷三期的销售按揭提供阶段性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2.38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0个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为商品房销售按揭提供阶段性担保余额1.12亿元,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为2.30亿元,两项合计占公司200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30%。

除此之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99　　股票简称:金种子酒　　编号:临2009-010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09年5月16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在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名,代表股份89,176,6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0%。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65,649,315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23,527,327股。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锁炳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9,176,6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9,176,6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9,176,6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9,176,6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08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为21,887,103.19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196,784,208.95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74,897,105.76元。

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本期利润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公司决定200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89,176,6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确定审计费用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讨论通过,现提议公司续聘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同时,经公司与该所协商一致,依据行业标准和业务量大小,拟支付其审计费用37万元。

在审计期间,公司除承担该所审计人员的食宿费用外,公司不承担其他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89,176,6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令第57号)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修改前: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董事会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修改后: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公司在盈利状况良好且现金流比较充裕的条件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五)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红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89,176,6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关于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4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安徽金种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陈余有先生、余世春先生、尹正昌先生向大会作了2008年度工作述职报告,该报告对2008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张晓健律师现场见证,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目录

1、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公司章程;

4、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荣华实业　　公告编号:2009-013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9年5月16日上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严德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150,548,013股,占公司总股本665,600,000股的22.6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文件,要求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修订,现根据文件精神,修改《公司章程》如下:

修改前: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三)提取法定公益金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四)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五)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的方式支付股东股利。

修改后: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三)提取法定公益金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四)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五)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赞成股份数为150,548,0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股份数为150,548,0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股份数为150,548,0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表决通过。

4、审议《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股份数为150,548,0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经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8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7,313,991.49元,加上年结转的未分配利润45,582,705.44元,提取10%的盈余公积331,597.39元,2008年度未分配利润为52,565,099.54元。

2008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2008年度公司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报告期盈利的主要原因是获得了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公司重点的年产12万吨谷氨酸项目自竣工投产后由于流动资金不足一直未能达产,而金矿的发展也需要资金支持,因此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

赞成股份数为150,548,0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赞成股份数为150,548,0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续聘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用期一年。

赞成股份数为150,548,0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及决议由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兰州分所律师进行了全过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5月16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恢复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江电力股票市价估值方法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16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对旗下基金产品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2009年5月18日,本公司管理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长江电力(股票代码600900)复牌后,经本公司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认为该证券当日的收盘价已能反映其公允价值,本公司决定自该日起对旗下基金产品所持有的长江电力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5月19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的相关规定,自2008年9月16日起,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按照"指数收益法"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进行估值,并对相关的基金资产净值进行了调整(详见本公司2008年9月16日的有关公告)。

2009年5月18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江电力(股票代码:600900)复牌,当日交易体现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经本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09年5月18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江电力采用交易当天收盘价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cx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5月19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长江电力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自2008年9月16日起,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了调整(详见本基金管理人2008年9月17日的有关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6001)所持有的停牌股票"长江电力(证券代码:600900)"已于2009年5月18日复牌,本基金管理人认为该股票当日交易体现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按收盘价估值更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为此,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09年5月18日起对中欧旗下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持有的"长江电力(证券代码:600900)"股票,恢复按估值日收盘价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lcfunds.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5月19日

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公告编号:2009-014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5月18日接中国证监会通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或不予核准的文件后再另行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09年5月19日起复牌。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八日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美CWB1"认股权证行权特别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09-040

债券代码:126015　　债券简称:08康美债

权证代码:580023　　权证简称:康美CWB1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的约定,"康美CWB1"认股权证(交易代码580023,行权代码582023)的存续期为2008年5月26日至2009年5月25日,"康美CWB1" 认股权证将于2009年5月19日进入行权期。2009年5月19日至2009年5月25日中的交易日为"康美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在行权期认股权证将停止交易,康美药业股票(股票代码:600518)、公司债(公司债代码:126015)仍正常交易。"康美CWB1"认股权证的最后交易日为2009年5月18日(星期一),从2009年5月19日开始"康美CWB1"认股权证停止交易,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公司于2009年4月22日实施了2008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方案,并公告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美CWB1"认股权证行权比例、行权价格调整公告》。"康美CWB1"认股权证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5.36元/股,行权比例为1:1。投资者每持有1份"康美CWB1"认股权证,有权在2009年5月19日至5月25日期间的5个交易日内以5.36元/股的价格认购1股康美药业股票,成功行权获得的股票可以在次一交易日上市交易。

2009年5月25日为"康美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终止日,截至当日交易时间结束时点(即:15:00),尚未行权的"康美CWB1"认股权证将被全部注销,提请投资者注意。

如有疑问,请拨打热线电话:(0663)2917777—8006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redacted]九年五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876　　股票简称:*ST洛玻　　编号:临2009-018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09年5月18日上午九时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本公司一楼接待室召开了2008年度股东年会(下称"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股份数为211,220,242股,部分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与会股东和股东代理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天宝先生主持。

一、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形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本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报告;

赞成票211,220,24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

2、本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报告;

赞成票211,220,24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

3、本公司200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赞成票211,220,24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

4、本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本公司2008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404万元,加上年初亏损人民币85,035万元,累计亏损为人民币79,631万元,故本公司200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同时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本公司2008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278万元,加上年初亏损人民币126,275万元,累计亏损为人民币124,997万元。故本公司200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同时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赞成票211,220,24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

5、关于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所务有限公司和大信梁学濂(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2009年度国内和国际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赞成票211,220,24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

6、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选举高天宝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赞成票211,220,24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

(2)选举谢军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赞成票211,220,24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

(3)选举曹明春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赞成票211,220,24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

(4)选举宋飞女士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赞成票211,220,24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

(5)选举宋建明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赞成票211,220,24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

(6)选举申安秦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赞成票211,220,24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

(7)选举包文春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赞成票211,220,24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

(8)选举郭爱民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赞成票211,220,24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

(9)选举张战营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赞成票211,220,24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

(10)选举黄平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赞成票211,220,24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

7、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议案:

(1)选举任振铎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赞成票211,220,24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

(2)选举姚文君女士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赞成票211,220,24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

(3)选举何宝峰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赞成票211,220,24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

(4)选举郭浩先生为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赞成票211,220,24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

8、关于董事酬金的议案:

赞成票211,220,24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

9、关于监事酬金的议案:

赞成票211,220,24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

二、普通决议案:选举葛铁铭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未获通过。

葛铁铭先生于2009年5月16日向公司提交了"辞去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资格"的辞呈,葛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且并无任何需通知公司股东的事项。

公司大股东中国洛阳玻璃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79,018,242股)对其投了反对票,赞成票为32,202,000股;同意的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9%,该议案未获通过。

三、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形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57号)令《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要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如下:

公司章程原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一)现金;

(二)股票。

现修改为: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给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

(二)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赞成票211,220,24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

股东大会由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委托河南九都律师事务所孙▮律师担任点票监察员,进行书面投票点票工作。

本次股东大会由河南九都律师事务所孙▮律师、李晓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材料:1、股东大会决议

2、河南九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承董事会命

董事长　高天宝

2009年5月18日

河南九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九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2009年5月18日召开的二00八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并对本次大会进行律师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对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所披露易)上刊登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零零八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告》,对本次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决议案、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本次大会行使表决权的办法等事项予以公告。

本次大会于2009年5月18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天宝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大会未有对会议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修改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出席本次大会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四人,代表股份数为211,220,242股,占公司总股份500,018,242股的42.2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持有公司A股并于2009年4月17日下午三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注册及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和持有公司H股并与2009年4月17日下午四时收市时在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H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股东均持有相关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见证律师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三、本次大会的议案

本次大会的议案为普通决议案九项:

1、审议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董事会报告;

2、审议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监事会报告;

3、审议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财务报告;

4、审议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所务有限公司和大信梁学濂(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2009 年度国内和境外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6、选举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为期三年,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起;

7、选举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为期三年,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起;

8、审议关于董事酬金的议案;

9、审议关于监事酬金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一项:

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公告的内容相符,属于股东大会的审议范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以现场投票、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本次大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表决,本次大会除第6项公司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成员议案中,由于独立董事候选人葛铁铭先生于2009年5月16日辞任第六届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未获通过外,其他普通决议案及特别决议案均经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全数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由于葛铁铭先生的辞任,导致公司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未达三分之一以上,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本次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2009年5月18日签署,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河南九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

二00九年五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876　　股票简称:*ST洛玻　　编号:临2009—019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公司A股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特别处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司由于2006年度、2007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自2008年3月31日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洛阳玻璃"变更为"*ST洛玻"

公司于2009年3月27日披露了2008年年度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2008年每股收益为0.03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49元,所有者权益为229,156,045.7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条及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A股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情形已消除,但符合其他特别处理的规定。

经公司申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公司A股股票将于2009年5月19日停牌一天,2009年5月20日复牌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其他特别处理,公司A股股票简称由"*ST洛玻"变更为"ST洛玻",股票报价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股票代码不变。公司已于2009年3月26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A股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按要求实行其他特别处理。

公司A股股票实施其他特别处理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咨询。

联系电话:0379-63908588

联系传真:0379-63251984

电子信箱:gfbgs@clfg.com　lyzkf@163.com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5月18日